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總說明·····	第一頁至第十三頁
(一) 概況 (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及組織系統圖)	
(二) 工作計畫或方針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四)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二、主要表·····	第十四頁至第十六頁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三、明細表·····	第十七頁至第十九頁
(一) 收入明細表	
(二) 支出明細表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四、參考表·····	第二十頁至第二十二頁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五、附錄：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第 1 頁至第 13 頁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0 年 2 月 8 日陸法字第 0223 號函核准成立。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及組織系統圖

本會依組織章程設置處室，各處室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一) 文教處：

1. 兩岸教育、藝文、大眾傳播、宗教、科技、交通、旅行之交流、協調、聯繫及處理，相關議題協商與研究，資訊蒐集及諮詢服務。
2. 大陸地區臺商子女、臺商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就學之臺灣地區人民、來臺灣就學之大陸地區人民之聯繫及服務。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停留權益保障及兩岸人民往來與人身安全之協調、聯繫及處理。
4. 兩岸天然災害賑災協處。
5. 其他有關事項。

(二) 經貿處：

1. 兩岸經濟、產業、財稅、金融、農漁業之交流、協調、聯繫及處理，相關議題協商與研究。
2. 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之協調、聯繫及處理。
3. 臺商在大陸地區從事經貿活動及陸資來臺之聯繫與服務。
4. 兩岸經貿資訊之蒐集與諮詢服務。
5. 其他有關事項。

(三) 法律處：

1. 兩岸文書驗證及查證。
2. 文書送達、調查證據及相關行政、司法協助事項。
3. 民事糾紛、犯罪防制及所涉人身安全之協調、聯繫及處理。
4. 食品安全、醫藥衛生及勞動事項之交流、協調、聯繫及處理。
5. 法律交流與大陸地區法規之蒐集及諮詢服務。
6. 協商與會談規劃、聯繫及處理。
7. 其他有關事項。

(四) 綜合處：

1. 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之資訊蒐集、研析、民調、企劃及出版。
2. 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專家、學者聯繫、交流及合作。
3. 國會聯絡及服務。
4. 公共關係及外賓之聯繫、接待。
5. 文宣規劃執行及國內外宣達。
6. 媒體聯繫、新聞發布及輿情反應。
7. 資訊之規劃、執行及維護。
8. 會務人員研習、訓練。
9. 其他有關事項。

(五) 秘書處：

1. 董事會相關事宜。
2. 重要會議議事及決議事項管考。
3. 辦公廳舍營繕及管理事宜。
4. 出納、採購、稽核、財產及其他事務管理。
5. 印信、文書、電務、郵務及檔案管理。
6. 通訊之規劃、執行及維護。
7. 機要事務。
8. 本會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9. 其他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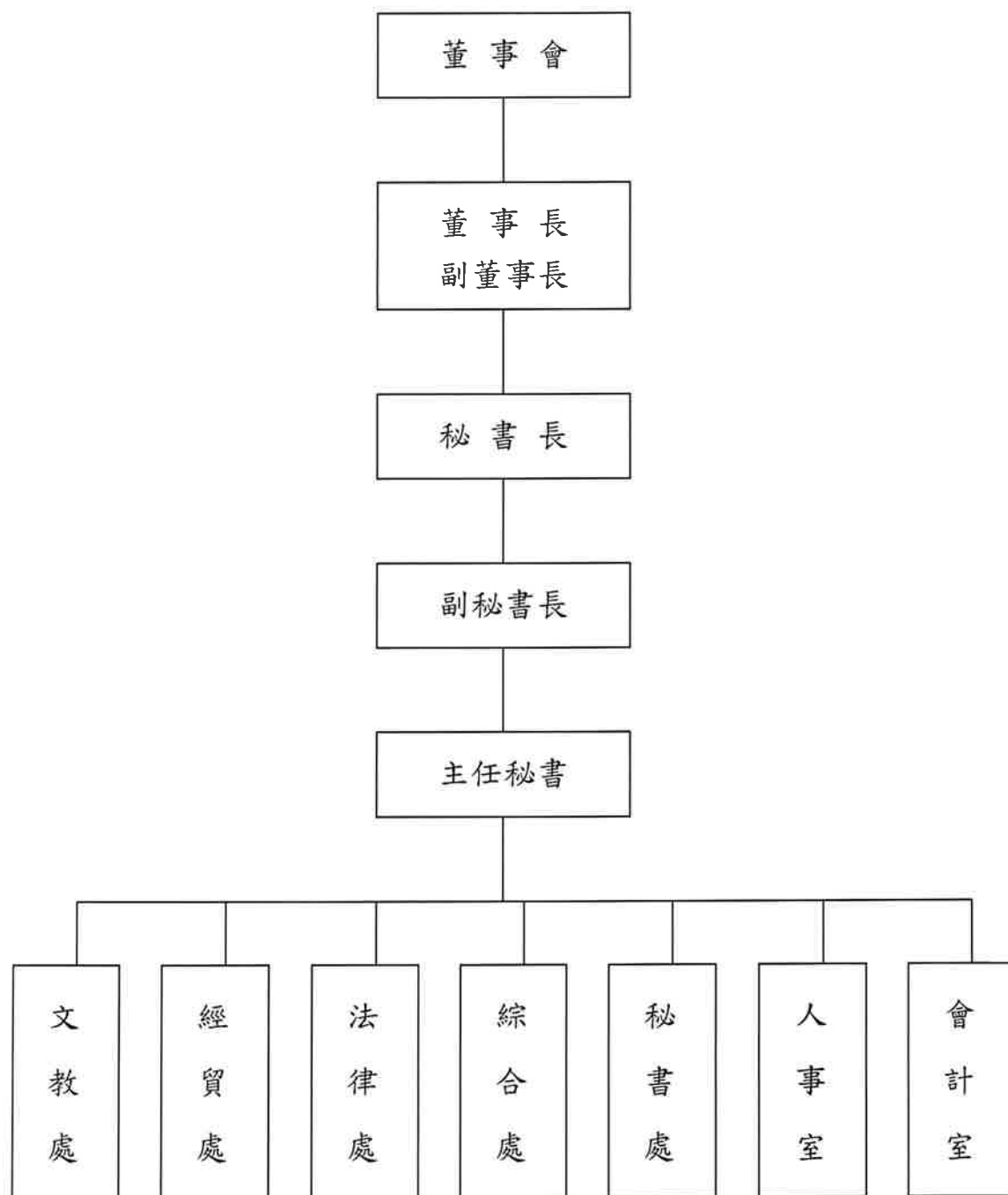
(六) 人事室：

1. 人事興革。
2. 規章之研（修）訂。
3. 人事之任免、遷調、考核、訓練、退休（職）等勤務作業。
4. 各項保健、福利、服務事項。

(七) 會計室：

1. 會計制度。
2. 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之處理。
3. 基金財務管理。
4. 各類憑證審核、核銷及帳籍保管。
5. 預、決算編製。
6. 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組 織 系 統 圖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工作計畫及經費需求

海基會受政府委託辦理之業務達 9 大類 51 項，主要辦理因應兩岸發展之事務性協商，加強促進兩岸交流，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兩岸人民權益。

- (一) 辦理政府委託事項支援性、共同性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等計編列新臺幣 206,940 千元（政府補助 109,355 千元）。
- (二)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租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808 地號等土地租金計編列新臺幣 7,538 千元（政府補助 7,538 千元）。
- (三) 辦理兩岸文教及交通交流活動之聯繫接待與協處、有關文教及交通議題之兩岸溝通與交流活動、關懷臺商子女學校與非臺商子女學校教育、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赴大陸就讀臺灣學生之聯繫與服務工作、兩岸交流資料研析蒐集及編印、兩岸人民人身安全與入出境、兩岸旅行交流業務、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安全接待及聯繫專案業務等計編列新臺幣 19,049 千元（政府補助 13,210 千元）。
- (四) 辦理大陸臺商三節座談暨球類聯誼活動、協助各地臺商協會邀請接待當地經貿官員來訪、兩岸經貿資料蒐集出版、大陸臺商管理講座、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臺商安全急難救助、推動臺商顧問提供諮詢服務、加強對外宣傳及與產官學界之聯繫等計編列新臺幣 20,376 千元（政府補助 16,002 千元）。
- (五) 辦理文書查驗證、支付「中國公證員協會」查證費、中區及南區服務處業務、聯合服務中心志工、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律師志工專業諮詢、大陸配偶關懷、人身安全緊

急協助、法規蒐集及諮詢、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等計編列新臺幣 18,286 千元（政府補助 16,659 千元）。

（六）舉辦兩岸關係研討及論壇、專案調查研究、蒐整研析兩岸關係資料、配合政府政策對外宣導聯繫、出版交流雙月刊、年報等計編列新臺幣 11,601 千元（政府補助 9,675 千元）。

（七）辦理兩岸兩會在大陸及臺灣地區協商及交流計編列新臺幣 17,100 千元（政府補助 16,000 千元）。

（八）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採購、維護、建置及升級等計編列新臺幣 7,144 千元（政府補助 7,094 千元）。

（九）辦理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等計編列新臺幣 500 千元（政府補助 500 千元）。

（十）預備金計編列新臺幣 1,000 千元。

二、計畫重點及預期效益：

（一）文教業務

1. 加強兩岸文教、交通領域間溝通聯繫管道，有效且迅速處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事件，維護兩岸人民權益。
2. 建立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文教、交通機構、團體之聯繫管道，增進相互瞭解。
3. 辦理大陸臺商子女返臺夏令營，加強對臺灣主體性之認識。
4. 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座談活動及非臺商子女學校親師活動。
5. 辦理與赴大陸就讀之臺灣學生組織聯繫與服務。
6. 辦理兩岸兩會協商相關維安工作及持續關懷在臺大陸人士。
7. 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提供大陸旅行資訊供民眾參考運用。
8. 辦理兩岸文教、交通相關議題溝通之規劃與交流。

（二）經貿業務

1. 出版兩岸經貿月刊、臺商大陸生活手冊等供各方參考。

2. 加強臺商服務與聯繫，遴聘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提供諮詢，提供臺商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加強與產官學之聯繫等，保障臺商合法權益。
3. 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邀請大陸經貿人士來臺參訪，調查臺商經營情況，瞭解企業赴大陸投資情況及在大陸經營面臨的問題，供政府制定政策參考。
4. 辦理兩岸經貿實務及大陸臺商產業升級輔導座談、研習、訓練等，提供臺商即時資訊與諮詢服務，協助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5. 辦理兩岸有關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

（三）法律業務

1. 辦理文書驗、查證，加強中區、南區服務處功能，提高申辦效率。
2. 辦理司法及行政公務協助，俾利相關程序進行，保障當事人權益。
3. 遴聘律師志工辦理兩岸法律諮詢服務及糾紛處理，建立兩岸交流秩序。
4. 辦理大陸配偶關懷業務，協助渠等早日融入臺灣社會。
5. 辦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及大陸配偶緊急協助，保障兩岸人民合法權益。
6. 蒐集兩岸法規並舉辦公證業務交流，掌握兩岸最新法規及公證實務，提供各方參考。
7. 辦理兩岸有關法律議題之協商或交流。

（四）綜合業務

1. 辦理兩岸情勢研析及相關資訊之蒐集，並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團體、機構交流和參訪，有效掌握兩岸情勢，將研究成果提供政府決策及會務推動參考。
2. 加強國會、媒體、國內外訪賓、大陸人士與相關團體之聯繫、

交流，配合政府政策進行宣導，增進外界對兩岸關係與本會業務之瞭解。

3. 辦理本會綜合性出版品之出版及發行事宜，以加強社會大眾瞭解本會會務及大陸事務。

4.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增進對兩岸關係及其他專業知識，提升處理兩岸事務之能力。

5. 辦理各項資訊系統升級、汰換設備、建置網路與維護，以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五) 協商及交流業務

依政府授權辦理兩岸兩會在大陸及臺灣地區各層級事務性協商及交流業務。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 收入方面，全年計編列新臺幣 292,283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新臺幣 196,033 千元，按來源別分配如下：

- | | |
|-------------|-------------|
| 1. 基金孳息收入 | 14,850 千元。 |
| 2. 彈性運用基金收入 | 16,000 千元。 |
| 3. 委辦業務收入 | 247,323 千元。 |
| (1) 政府補助 | 196,033 千元。 |
| (2) 各機關合協辦 | 2,490 千元。 |
| (3) 文書查、驗證 | 45,200 千元。 |
| (4) 臺商子女研習營 | 3,600 千元。 |
| 4. 刊物出版收入 | 10 千元。 |
| 5. 雜項收入 | 800 千元。 |
| 6. 租金收入 | 13,300 千元。 |

(二) 支出方面，全年計編列新臺幣 309,534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新臺幣 196,033 千元，按工作計畫別分配如下：

- | | |
|----------|------------------------------|
| 1. 一般行政 | 214,478 千元。 |
| (1) 人事費 | 152,606 千元 (政府補助 86,472 千元)。 |
| (2) 行政業務 | 61,872 千元 (政府補助 30,421 千元)。 |

- 2. 處理兩岸事務 92,173 千元。
 - (1) 文教業務 19,049 千元 (政府補助 13,210 千元)。
 - (2) 經貿業務 20,376 千元 (政府補助 16,002 千元)。
 - (3) 法律業務 18,286 千元 (政府補助 16,659 千元)。
 - (4) 綜合業務 17,362 千元 (政府補助 15,386 千元)。
 - (5) 協商及交流業務 17,100 千元 (政府補助 16,000 千元)。
- 3. 設備費 1,883 千元 (政府補助 1,883 千元)。
- 4. 預備金 1,000 千元。

(三) 收入、支出相抵絀數 17,251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新臺幣 1,256,940 千元，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新臺幣 11,181 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新臺幣 17,631 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新臺幣 1,250,990 千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新臺幣 2,276,561 千元，收入、支出相抵絀數 17,251 千元，期末淨值新臺幣 2,259,310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 (101) 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1. 收入部分：

- (1) 101 年度依原計畫項目實收數新臺幣 307,625 千元，較預算數新臺幣 321,950 千元減少新臺幣 14,325 千元，執行率 95.55%。
- (2) 另董事、企業及臺商本年度捐贈興建辦公大樓新臺幣 139,761 千元，帳列捐贈收入。
- (3) 以上收入合計數新臺幣 447,386 千元。

2. 支出部分：

- (1) 101 年度實支數新臺幣 289,379 千元，應付保留款新臺

幣 3,781 千元，合計新臺幣 293,160 千元，較預算數新臺幣 355,598 千元減少新臺幣 62,438 千元，執行率 82.44 %。

(2) 各項計畫依撙節開支原則辦理。

3. 101 年度收支相抵後原為餘數新臺幣 14,465 千元，另帳列董事、企業及臺商捐贈收入新臺幣 139,761 千元，故本年度收支餘數為新臺幣 154,226 千元。

(二) 成果概述

1. 完成協商並簽署協議，建立兩岸投資保障及海關合作機協議

101 年 08 月 09 日，本會江前董事長丙坤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陳前會長雲林在臺北進行第八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並就兩岸投保協議階段性協商成果以及加強兩岸產業合作，分別達成共同意見。

依據「海峽兩岸公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建立聯繫的機制基礎之上，透過「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的簽署，進一步加強對兩岸投資人及相關人員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雙方在既有協議的基礎之上，將持續完善相關機制，有效強化通報與聯繫，降低可能影響，保障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簽署這項協議是兩岸互利雙贏的成果。

2. 召開兩次經合會

依據 99 年簽署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 ECFA) 第 11 條規定，「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合會」) 每半年召開一次例會。在政府授權及兩岸輪流舉辦的原則下，第一、二次例會分別於 100 年 2、11 月，在桃園、杭州兩地舉行，第三、四次例會分別於 101 年 4、12 月在新北市、廣州舉行，共同處理與推動 ECFA 協議相關事宜。

期間兩岸多次就 ECFA 後續有關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海關合作等議題進行兩岸主管機關的業務溝通，推動相關協商工作，積極保障臺商的投資權益，為兩岸經貿投資交流營造更穩定及安全的環境。

3. 推動兩岸交流，增進瞭解與互信，國際關注

海基會與海協會的交流活動，有助於促進雙方瞭解、累積善意、增加互信。兩會已達成共識，在協商之外，推動兩會董（理）監事互訪，以及兩岸文教、經貿、司法、新聞等各種領域的交流。

101 年，海基會多次前往大陸參訪，包括「文化創意產業參訪團」、「文化經貿參訪團」、「教育經貿參訪團」、「司法考察參訪團」、「公證業務參訪團」，以及赴江蘇、廣東、浙江、山東、福建等地之「關懷臺商參訪團」。

海協會除於 101 年 9 月由陳雲林會長率海協會文化創意產業暨書畫藝術交流團來臺，參訪花蓮、南投、墾丁、澎湖及金門等地外，亦組織「學術交流參訪團」、「戶籍婚姻出入境業務參訪團」等來臺進行交流。

兩岸關係穩定發展，國內外學者專家、媒體及各界相關團體或人士紛紛至本會拜會或參訪。101 年本會接待大陸、日本、美國、歐洲及東南亞等國家及地區與國內相關訪問團組等計約 250 團，對於訪賓瞭解政府政策及大陸工作重點，均甚有助益。

4. 持續服務兩岸民眾與團體

在文化服務方面，本會賡續舉辦暑期「大陸臺商子女研習營」，計有 785 人報名參加，與 100 年 660 人相較，增加 15.9%。另為說明政府對大陸高等學歷之採認、甄試及臺生兵役相關問題，本會賡續舉辦兩場「大陸臺生研習營」活動，參加臺生人數達 132 人。此外，為感謝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

職員對教育的奉獻，本會賡續舉辦春節座談暨聯誼餐會活動，交流意見。

在臺商服務方面，本會受理臺商經貿糾紛案件、臺商安全急難救助等共計 10,164 件。在提供臺商資訊、諮詢服務方面，101 年計在臺舉辦 41 場「兩岸經貿講座」，參加人數達 3,222 人次；赴重慶、廣東、南昌、江蘇、山東等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28 場次，參加人數達 1,736 人次；出版發行「兩岸經貿月刊」；舉辦「臺商諮詢日」24 場次；發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2 萬冊等，針對臺商需求，提供多樣化的服務。

在法律服務方面，文書驗證、櫃檯諮詢、電話諮詢及信件服務，屬日常重要工作項目，其中辦理文書驗證 101 年為 10 萬 3,596 件。

在旅行服務方面，101 年本會緊急專線及急難服務中心計接獲請求協助 5,877 件，確屬緊急或急難者 1,520 件，均指派專人立即協處。101 年 2 月「大陸京劇參訪團」在花蓮公路發車禍，本會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協處。101 年計協處人身安全事件 11 件、通行證逾期或遺失等之大陸地區人民返鄉 26 件。

統計本會 101 年各類為民服務案件高達 19 萬 7,147 件，顯示民眾亟需海基會的服務，本會也已提供最迅速妥適的服務。近年來，本會業務劇增，除政府原已委託本會辦理之 77 類委託事項外，尚有許多涉及兩岸事務，均由本會主動辦理以服務民眾。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本會 102 年度收入預算數編列新臺幣 279,033 千元，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新臺幣 140,105 千元，依原計畫項目累計實收數新臺幣 104,391 千元，執行率 75%；支出預算數

編列新臺幣 322,895 千元，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新臺幣 158,663 千元，累計支出數新臺幣 113,064 千元，執行率 71%；另董事、企業及臺商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專款新臺幣 13,00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47,386	100.00	收入總額	292,283	100.00	279,033	100.00	13,250	4.75	
16,529	3.70	基金孳息	14,850	5.08	13,300	4.77	1,550	11.65	定存 11 億元，年利率 1.35%。
19,747	4.41	彈性運用基金	16,000	5.47	16,000	5.73	0	0.00	全權委託約 3.2 億元，受限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暫以報酬率 5% 估列。
270,636	60.49	委辦業務	247,323	84.62	248,923	89.21	-1,600	-0.64	包括政府補助 1 億 9,603.3 萬元、文書查驗證工本費及大陸臺商子女返臺研習營報名費等。
26	0.01	刊物出版	10	0.01	10	0.01	0	0.00	酌收本會刊物工本費。
687	0.15	雜項	800	0.27	800	0.28	0	0.00	廠商贊助刊物廣告及其他。
0	0.00	租金	13,300	4.55	0	0.00	13,300	0.00	出租大樓 3、4 樓。
139,761	31.24	捐贈	0	0.00	0	0.00	0	0.00	
293,160	65.53	支出總額	309,534	105.90	322,895	115.72	-13,361	-4.14	
200,943	44.92	一般行政	214,478	73.38	218,695	78.38	-4,217	-1.93	
127,624	28.53	人員維持	152,606	52.21	157,609	56.48	-5,003	-3.17	
73,319	16.39	行政業務	61,872	21.17	61,086	21.90	786	1.29	
90,606	20.25	處理兩岸事務	92,173	31.54	95,500	34.22	-3,327	-3.48	
16,737	3.74	文教業務	19,049	6.52	22,049	7.90	-3,000	-13.61	
20,352	4.55	經貿業務	20,376	6.97	21,591	7.74	-1,215	-5.63	
16,523	3.69	法律業務	18,286	6.26	18,147	6.50	139	0.77	陸配修法增雇短期人力。
4,300	0.96	旅行業務	0	0.00	0	0.00	0.00	0.00	組織調整併入文教業務。
19,113	4.27	綜合業務	17,362	5.94	19,613	7.03	-2,251	-11.48	
13,581	3.04	協商及交流業務	17,100	5.85	14,100	5.05	3,000	21.28	兩岸協商交流業務趨於增加。
1,611	0.36	設備費	1,883	0.64	7,700	2.76	-5,817	-75.55	減列網站及資訊系統功能強化。
0	0.00	預備金	1,000	0.34	1,000	0.36	0	0.00	
154,226	34.47	本期餘絀	-17,251	-5.90	-43,862	-15.72	26,611	-60.67	

說明 1. 前年度決算、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數之百分比計算以該年度收入總額為基底(100%)。

2. 比較增減之百分比計算為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之比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紬數	-17,251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22,003	
應收款項減少	2,770	
金融資產-流動性增加	-1,446	
暫付款減少	2,500	
其他資產減少	3,400	
流動負債增加	-110	
其他負債增加	-68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固定資產淨增加	-17,6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4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6,9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0,990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 —)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2,143,000		2,143,000	
創立基金	670,000		670,000	
捐贈基金	1,473,000		1,473,000	
其他基金				
公積	0		0	
捐贈公積	0		0	
資產增值公積	0		0	
其他公積	0		0	
餘絀	133,561	-17,251	116,310	
累計賸餘(短絀)	133,561	-17,251	116,310	
合 計	2,276,561	-17,251	2,259,310	

說明：上年度餘額係參照 102 年 6 月底結餘數列。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447,386	收入總額	292,283	279,033	
16,529	基金孳息	14,850	13,300	定存 11 億元，年利率 1.35%。
19,747	彈性運用基金	16,000	16,000	全權委託約 3.2 億元，受限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暫以報酬率 5% 估列。
270,636	委辦業務	247,323	248,923	包括政府補助 1 億 9,603.3 萬元、文書查驗證工本費及大陸臺商子女返臺研習營報名費等。
26	刊物出版	10	10	酌收本會刊物工本費。
687	雜項	800	800	廠商贊助刊物廣告及其他。
139,761	捐贈	0	0	
0	租金	13,300	0	出租大樓 3、4 樓租金。
447,386	總計	292,283	279,033	

說明：前年度決算依原計畫項目實收數新臺幣（以下同）307,625 千元，另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專款 139,761 千元帳列捐贈收入，收入合計 447,386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93,160	支出總額	309,534	322,895	
200,943	一般行政	214,478	218,695	
127,624	人員維持	152,606	157,609	
73,319	行政業務	61,872	61,086	
90,606	處理兩岸事務	92,173	95,500	
16,737	文教業務	19,049	22,049	組織調整文化及旅行業務整併。
20,352	經貿業務	20,376	21,591	
16,523	法律業務	18,286	18,147	陸配修法增雇短期人力。
4,300	旅行業務	0	0	組織調整併入文教業務。
19,113	綜合業務	17,362	19,613	
13,581	協商及交流業務	17,100	14,100	兩岸協商交流業務趨於增加。
1,611	設備費	1,883	7,700	減列網站及資訊系統功能強化。
0	預備金	1,000	1,000	
293,160	總計	309,534	322,895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房屋及建築物	662,356	1. 本會新建辦公大樓經 98 年 7 月 29 日第七屆董監事第一次臨時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8 年 12 月 14 日第五次及 99 年 3 月 23 日第六次聯席會議提報，全案總經費預計約需 7.3 億元，為減輕國庫負擔，全數經費由海基會自行籌集。 2. 經行政院及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同意，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租土地，並委託廠商興建符合銀級綠建築標準之辦公廳舍。 3. 辦公廳舍計 684,810 千元。 4. 提列累積折舊 22,454 千元。
辦公設備	17,631	1. 辦公設備計 21,549 千元。 2. 累積折舊計 3,918 千元。
土地	14,421	1. 土地計 14,421 千元。
總 計	694,408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2年(上年)12月 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2,417,498	資 產	2,464,104	2,479,187	-15,083
1,700,699	流動資產	1,657,186	1,665,760	-8,574
1,342,583	現金	1,250,990	1,256,940	-5,950
86,366	應收款項	103,255	105,025	-1,770
3,215	暫付款	3,441	5,741	-2,300
268,535	金融資產-流動性	299,500	298,054	1,446
14,420	固定資產	694,408	698,780	-4,372
14,420	土地	14,421	14,421	0
0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662,356	684,359	-22,003
0	辦公設備(淨額)	17,631	0	17,631
590,507	非流動資產	0	0	0
590,507	在建工程-辦公廳舍	0	0	0
104,979	退撫準備金	108,500	106,237	2,263
6,893	其他資產	4,010	8,410	-4,400
2,417,498	資 產 合 計	2,464,104	2,479,187	-15,083
197,307	負 債	204,794	202,626	2,168
19,734	流動負債	33,402	33,412	-10
244	代扣(收)款項	8,112	8,112	0
19,490	應付款項	25,250	25,300	-50
104,979	應計退撫金負債	108,500	106,237	2,263
72,594	其他負債	62,892	62,977	-85
197,307	負 債 合 計	204,794	202,626	2,168
2,220,191	淨 值	2,259,310	2,276,561	-17,251
2,220,191	法定基金餘額	2,259,310	2,276,561	-17,251
2,220,191	淨 值 合 計	2,259,310	2,276,561	-17,251
2,417,498	負債及淨值合計	2,464,104	2,479,187	-15,083

說明：1. 法定基金餘額包含各界捐贈新建辦公大樓專款。

2. 102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係參照102年6月底報表編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專任董事長	1	
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3	
主任秘書	1	
處長	5	
參事	2	
主任	2	
副處長	5	
科長	15	
資深高級專員	12	
高級專員	13	
專員	13	
組員	17	
辦事員	4	
雇員	4	
工友	2	
駕駛	7	
約聘人員	7	
總 計	114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員工薪資	99,517	包含編制內職員之薪俸、加給；駕駛工友之工餉及約聘人員酬金；依本會標準支給。
超時工作報酬	6,835	包含員工奉指派加班及值班、因公未休假加班費（依本會及勞基法標準核計）。
獎金	23,523	包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8,529	包含會務（約聘）人員因退休（職）、資遣及撫卹給付所需由本會負擔提撥於退儲金信託專戶，駕駛工友勞退金提撥於臺灣銀行本會專戶。
分擔保險費	10,562	包含員工之勞保、健保（含眷屬）等由本會負擔部分。
其他給與	3,640	包含休假補助、婚喪分娩傷病災害補助等。
總 計	152,606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4,478 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本會人員維持費用。 2. 協助本會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支援性及其他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工作。 3. 本會新建辦公大樓物業之管理、保全、清潔、水電、機電維護等所需費用。		1. 本計畫工作項目繁瑣，屬於一般行政募僚作業，旨在支援各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提昇服務品質、加強交流業務，以提高工作效能，圓滿達成任務。 2. 加強有關海基會新大樓物業之管理、維護，發揮新大樓在兩岸協商、交流、服務的多元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2,606	人事室	本計畫為協助業務單位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地區人民往來之各項事務所需支援性之人事費用，103 年度預算數 152,606 千元(政府支付 86,472 千元)。
0100 人事費	152,606		一、現職人員待遇：全年計 99,517 千元。 二、加班值班費：全年計 6,835 千元。包含員工奉指派加班及值班、因公未休假加班費(依本會及勞基法標準核計)。 三、獎金：全年計 23,523 千元。包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 四、退休(職)儲金：全年計 8,529 千元。包含會務(約聘)人員因退休(職)、資遣及撫卹給付所需由本會負擔提撥於退儲金信託專戶。駕駛工友勞退金提撥於臺灣銀行本會專戶或勞保局個人專戶。 五、保險：全年計 10,562 千元。包含員工之勞保、健保等由本會負擔部分。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預 算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2 行政業務	61,872	秘書處	六、其他給與：全年計 3,640 千元。包含 休假補助、婚喪分娩補助等。
0200 業務費	61,422		103 年度預算數 61,872 千元(政府支付 30,421 千元)，包括：業務費 61,422 千 元，維護費 450 千元。
			一、行政費用 53,884 千元（政府支付 22,883 千元）。
			二、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向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申租臺北市中山區北安 段 三小段 808 地號等土地租金計 編列 7,538 千元（政府支付 7,538 千元）。
0400 維護費	450		辦公器具及公務車輛養護等維護費 45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算金額	92,173 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01 文教業務 1. 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接待與協處 2. 辦理兩岸文教、交通相關議題協商業務 3. 辦理台灣民眾在大陸就學相關業務 4. 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夏令營 5. 辦理台生及陸生聯繫與服務工作 6. 蒐整兩岸情勢研析資料 7. 兩岸人民人身安全與入出境業務 8. 兩岸旅行交流與聯繫 9. 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 10. 辦理安全接待及聯繫專案業務 11. 雇用工讀生辦理庶務		1. 強化本會與兩岸文教、交通領域團體及人士之聯繫、互動，維護兩岸交流秩序；加強與海協會交流互訪。 2. 接受政府授權完成協商任務，並達成議題相關目標。 3. 加強與台商子女學校、台灣民眾在大陸就學子女之聯繫與服務，並提供轉達政府教育政策之平台。 4. 建立台商子女對台灣之認同及培養愛鄉情感。 5. 加強對台生之聯繫與服務；配合政府陸生來台就讀政策，對陸生給予關懷。 6. 蒐研資訊、掌握大陸地區情勢發展及兩岸交流動態，供政府大陸工作體系參考。 7. 有效且迅速處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事件，宣導人身安全協處相關業務。 8. 參與兩岸旅行交流，與兩岸四地相關單位及團體加強聯繫，建立協處管道，協助處理旅行意外與糾紛，強化本會功能及保障民眾權益。 9. 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提供大陸旅行資訊供民眾參考運用。 10. 加強兩會協商及專案等之維安工作，以及持續關懷在臺大陸人士。 11. 協助及配合執行文教處各項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教業務	19,049	文教處	103 年度預算數 19,049 千元(政府支付 13,210 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9,049		一、兩岸文教、交通交流活動之聯繫接待與協處計 1,820 千元(政府支付 1,40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二、有關文教及交通議題之兩岸溝通與交流活動 220 千元(政府支付 150 千元)。 三、辦理臺生及陸生聯繫與服務工作計 550 千元(政府支付 450 千元)。 四、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 12,380 千元(政府支付 7,428 千元)。 五、赴大陸就讀臺灣學生之聯繫與服務工作 978 千元(政府支付 950 千元)。 六、兩岸交流資料研析計 80 千元(政府支付 70 千元)。 七、兩岸人民人身安全與入出境業務 1,192 千元(政府支付 1,100 千元)。 八、兩岸旅行交流業務 300 千元(政府支付 250 千元)。 九、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850 千元(政府支付 800 千元)。 十、安全接待及聯繫專案業務 350 千元(政府支付 300 千元)。 十一、僱用工讀生辦理庶務性工作 329 千元(政府支付 312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算金額	92,173 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02 經貿業務		1. 瞭解大陸地區經貿資訊與相關法規以提昇業務處理品質並供各方參考。	
1. 加強臺商聯繫與服務,增進臺商與政府之溝通。		2. 協助大陸臺商解決投資、法規、稅務等方面之問題。	
2. 加強臺商人身安全經貿糾紛協處,提供 24 小時緊急救援服務。		3. 瞭解兩岸經貿相關問題,提供大陸投資資料及臺商經驗俾利輔導臺商。	
3. 加強兩岸經貿交流服務,協助各地臺商協會邀請大陸經貿官員來臺。		4. 瞭解企業赴大陸投資情況及在大陸經營面臨的問題,供政府制定政策參考。	
4. 蒐集兩岸經貿相關資料,發行兩岸經貿月刊、再版發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等。		5. 即時有效協處臺商在大陸發生之人身安全急難事件,保障臺商合法權益。	
5. 舉辦大陸經貿實務研習、舉辦大陸臺商管理講座。		6. 透過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推動兩岸經貿交流。	
6. 赴大陸地區參加有關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		7. 提供臺商即時資訊與諮詢服務,協助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7. 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		8. 協助政府進行政策宣傳並鼓勵臺商回臺投資,建立兩岸經貿交流秩序。	
8. 委託專家學者調查研究臺商經營情況及兩岸經貿交流問題。		9. 協助促成兩岸經貿關係正常發展。	
9. 加強臺商服務中心運作,推動臺商顧問提供諮詢服務。			
10. 加強對外宣傳及與產官學之聯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經貿業務	20,376	經貿處	103 年度預算數 20,376 千元(政府支付 16,002 千元),包括:業務費 20,276 千元,補助費 100 千元。
0200 業務費	20,276		一、辦理大陸臺商三節座談暨球類聯誼活動編列 5,700 千元(政府支付 4,300 千元)。 二、協助各地臺商協會邀請接待當地經貿官員來訪 850 千元(政府支付 500 千元)。 三、兩岸經貿資料蒐集出版 4,170 千元(政府支付 4,00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補助費	100		四、大陸臺商管理講座 1,342 千元(政府支付 500 千元)。 五、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 450 千元(政府支付 400 千元)。 六、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 3,900 千元(政府支付 3,200 千元)。 七、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 400 千元(政府支付 300 千元)。 八、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 650 千元(政府支付 600 千元)。 九、臺商安全急難救助 1,345 千元(政府支付 900 千元) 十、推動臺商顧問提供諮詢服務 250 千元(政府支付 200 千元)。 十一、加強對外宣傳及與產官學界之聯繫 890 千元(政府支付 790 千元)。 十二、僱用工讀生辦理庶務性工作 329 千元(政府支付 312 千元)。 與民間團體合辦研討會與赴大陸參訪並給與部分補助,計補助費 10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算金額	92,173 千元
計畫內容: 03 法律業務 1. 辦理文書驗證、查證業務,加強中區、南區服務處功能。 2. 辦理司法行政等公務協助事宜。 3. 辦理大陸配偶關懷業務。 4. 辦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及大陸配偶緊急協助。 5. 舉辦公證業務交流,掌握兩岸最新公證實務。 6. 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有關法律議題之協商或交流。 7. 依據協議精神進行業務交流。		預期成果: 1. 提高文書驗證辦理效率,縮短民眾等候時間,並提供義務律師法律諮詢與志工協助等相關服務。 2. 協助調查證據、送達司法文書及協處行政事務等。 3. 協助大陸配偶處理兩岸婚姻家庭面臨之相關事務,並使渠等早日融入臺灣社會。 4. 協助解決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及大陸配偶緊急協助問題。 5. 促進兩岸公證交流,掌握兩岸最新公證實務,以供各方參考。 6. 協商解決交流中衍生之各項問題,並瞭解大陸現況。 7. 依據協議業務交流,瞭解協議執行狀況,完善、落實協議之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法律業務	18,286	法律處	103 年度預算數 18,286 千元(政府支付 16,659 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8,286		一、辦理文書查驗證編列 3,450 千元(政府支付 2,300 千元)。 二、支付「中國公證員協會」查證費 650 千元(政府支付 650 千元)。 三、中區及南區服務處業務 3,603 千元(政府支付 3,537 千元)。 四、聯合服務中心志工 530 千元(政府支付 530 千元)。 五、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 3,050 千元(政府支付 3,000 千元)。 六、律師志工專業諮詢 1,150 千元(政府支付 1,150 千元)。 七、大陸配偶關懷 380 千元(政府支付 35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預 算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八、人身安全緊急協助 100 千元（政府支付 100 千元）。 九、法規蒐集及諮詢 190 千元（政府支付 130 千元）。 十、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 1,640 千元（政府支付 1,490 千元）。 十一、雇用工讀生辦理庶務性工作 3,543 千元（政府支付 3,422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算金額	92,173 千元
計畫內容: 05 綜合業務 1. 進行兩岸情勢研析及相關資訊之蒐集, 並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團體、機構交流和參訪。 2. 加強國會、媒體、國內外訪賓、大陸人士與相關團體之聯繫、交流, 以配合政府政策進行宣導, 增進外界對兩岸關係與本會業務之瞭解。 3. 辦理本會綜合性出版品之出版及發行事宜。 4. 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維護、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 及網路相關服務建置與租用。 5.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研習。			預期成果: 1. 有效掌握兩岸情勢, 結合學者專家, 將研究成果提供政府決策及會務推動參考。 2. 增進國人及國際對兩岸相關情勢及本會業務之瞭解, 並提昇本會為民服務之公益形象。 3. 配合宣傳編印刊物, 以加強社會大眾瞭解本會會務及大陸事務。 4. 維護各項資訊作業系統穩定運作, 並建構便捷之資訊作業環境, 以增加工作效率,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5. 協助會務人員熟悉兩岸情勢, 提昇專業知識與處理兩岸事務之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綜合業務	17,362	綜合處	103 年度預算數 17,362 千元 (政府支付 15,386 千元), 包括: 業務費 13,701 千元, 維護費 3,661 千元。
0200 業務費	13,701		一、辦理兩岸關係研討及論壇編列 460 千元 (政府支付 398 千元)。 二、專案調查研究 1,010 千元 (政府支付 1,000 千元)。 三、蒐整研析兩岸關係資料 1,040 千元 (政府支付 1,020 千元)。 四、配合政府政策對外宣導聯繫 4,800 千元 (政府支付 4,300 千元)。 五、出版交流雙月刊、年報 2,770 千元 (政府支付 2,650 千元)。 六、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軟體採購計 2,100 千元 (政府支付 2,050 千元)。 七、員工教育訓練及研習 1,200 千元。 八、僱用工讀生辦理庶務性工作 321 千元 (政府支付 307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維護費	3,661		資訊系統維護費計 3,661 千元(政府支付 3,661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 算 金 額	92,173 千元
計畫內容: 依政府授權辦理兩岸兩會在大陸及臺灣地區各層級事務性協商及交流業務。			預期成果: 隨著兩岸民間交流不斷擴展,同時衍生出諸多糾紛亟待解決,為因應兩會就兩岸共同關切議題,於台灣及大陸地區舉辦協商及互訪,有關食宿、交通、差旅費、接待、運輸、通訊、場地及文具印刷等各項行政庶務亟需規劃,俾對促進兩岸和平及區域穩定具有重要作用。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預 算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6 協商及交流業務	17,100	秘書處	辦理兩岸兩會在大陸及臺灣地區協商及交流計編列 17,100 千元(政府補助 16,000 千元)。
0200 業務費	17,100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設備費	預算金額	1,883 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加強各項行政作業數位化，以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1. 提昇工作效率。	
2. 強化資訊作業系統之功能，以確保資訊設備穩定運作。		2.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 強化網路安全，以避免本會資料外洩。		3. 確保本會資料安全。	
4. 配合業務需要，購置各項設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費	1,883	秘書處 綜合處	103 度預算數 1,883 千元(政府支付 1,883 千元)，包括： 一、辦理各項資訊系統建置及升級等計 1,383 千元(政府補助 1,383 千元)。 二、辦理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等計編列 500 千元(政府補助 50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備金	預 算 金 額	1,000 千元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預 算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明 說
01 預備金	1,000	各處室	以不超過經常門支出總數百分之一為限。